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何勇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日